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总第 17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项目房建工程
(标段一~标段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结算评审审计结果
(2019年9月29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7月至9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项目房建工程（标段一~标段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以下简称广医新造校区房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结算评审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建设用地面积 354 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8 3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13 亿元，由原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简称原市代建局，现更名为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建成后整体移交给广州医科大学使用。

广医新造校区房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的建筑面积为 124 362 平方米，建筑高度 29.8 米，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4 年 9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该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40 748.34 万元，结算送审金额为 47 297.43 万元。在市财政局审定金额 43 257.26 万元基础上，审计核减 1 340.60 万元，核减率 3.10%，

评审偏差率 4.85%。

审计结果表明，原市代建局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审查工程结算；市财政局基本能够按照评审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结算评审工作，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校对。市财政局、原市代建局和广州医科大学提供的资料真实反映了结算评审过程的工作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价款结算方面

1. 市财政局对委托评审单位的工程结算评审结果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 340.60 万元。

2. 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单位依据绘制不规范的图纸进行评审，在结算评审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计列结算金额 620.22 万元。

（二）评审管理方面

1. 原市代建局组织施工单位和评审单位结算核对，确认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324 个工作日。

2. 原市代建局结算审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17 天。

（三）建设管理方面

1. 广医新造校区房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

2. 新增工程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785.97 万元。

3. 因原设计不合理导致变更，已完工工程被拆除，造成损失浪费 289.0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对评审结果及时审核把关，纠正评审错漏；要求原市代建局和广州医科大学与施工单位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对结算评审依据不充分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今后应督促送审单位及时完善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对结算审查、核对、确认超过规定时限的问题，要求原市代建局今后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对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要求原市代建局和广州医科大学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市财政局加大评审复核的力度，建议原市代建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加强结算审核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原市代建局、广州医科大学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结果市财政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医科大学向社会公告。